证券时报

百姓投资

STCN.com 证券时报网.中国

2014年11月 1 星期六 人民日报社 主管主办

人民网 www.people.com.cn

今日64版 第6309期 A叠12版 B叠52版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期货公司监管办法正式发布实施

明确四项业务范围，为混业经营预留空间；放宽客户开立期货账户限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正式发布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办法》完善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将期货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划分为公司成立即可从事的业务、需经核准业务、需登记备案业务以及经批准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等四个层次，并为未来牌照管理和混业经营预留空间。

具体来看，《办法》包括了九方面内容，一是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及下放的相关内容作出规定，明确期货公司需审批的股权变更事项以及部分已取消审批事项的备案要求。二是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期货公司股东条件。将期货公司股东范围由中国法人扩大到单位和自然人；明确自然人股东资格条件，优化非自然人股东的资格条件。三是完善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四是明确期货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相关要求。明确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方面要求，并对期货公司业务部门及岗位设置要求作出调整。五是加强对于期货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并丰富相关监管手段，强化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制度以及交易风险控制要求。六是强化期货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调整了期货公司股东的告知要求；完善期货公司对股东的报告要求，明确期货公司的信息披露范围。七是完善期货公司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八是配合境外交易者从事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做出相应制度安排。如放宽对于客户开立期货账户的限制，为原油期货市场引入境外客户扫清制度障碍。九是明确期货公司引进境外股东和设立境外机构的相关规定。明确外资可以参股期货公司；明确期货公司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基本要求。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证监会根据市场意见，对征求意见稿作出了多处修改，主要有：删除股东条件中关于持续经营时间和盈利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的准入门槛；将期货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主体由“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调整为“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取消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准，将其调整为依法登记备案的事项；扩大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允许其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中已不适应监管实际的相关规定等。

据了解，《办法》未采纳意见涉及上市期货公司股权变更、取消部分期货公司行政许可项目等方面。邓舸解释未采纳原因时指出，一是对于个别要求放松监管的建议，证监会基于监管需要，为避免实践中发生监管套利，因而未予吸收；二是部分建议由于在其他办法已有规定或是超出上位法的授权范围，未予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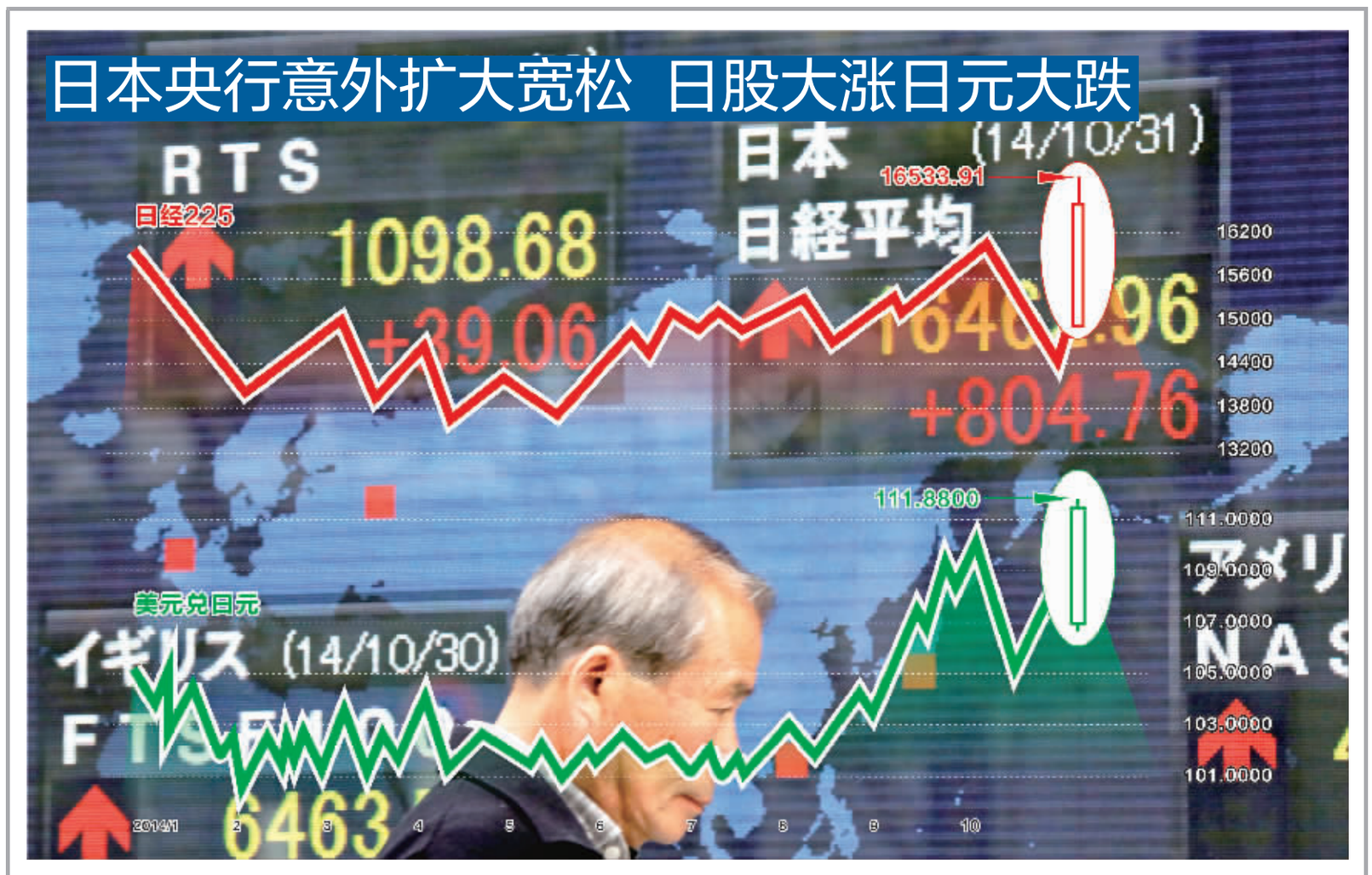

昨日，日本央行意外宣布扩大宽松货币政策，将宽松规模扩大至每年购买约80万亿日元资产，以刺激因4月1日消费税上调而遭受打击的经济。与此同时，日本政府养老基金委员会宣布批准将国内、国外股票配置比例从12%提高至25%，批准将日本债券配置比例从60%下调至35%。受上述消息影响，日本股市日经225指数昨日大涨4.83%，创下近7年以来的新高。美元兑日元汇率则突破111水平，创下自2008年以来的新高。 （吴家明）彭春霞/制图

交通运输部60项措施促海运发展

交通运输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从加快海运结构调整、加快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港口升级和现代物流发展等9个方面提出了60项任务措施，着力促进海运发展提质增效，切实把国家海运发展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A2

獐子岛遇“冷” 风险防范仍需努力

A3

估值滞涨双轮驱动 601军团大涨重燃市场激情

A5

沪港通下 投资者如何合理维权

A4

沪市成交超深市 牛市道路更宽广

A5

证监会明确 新老重组办法过渡期安排 A2

中金所下调国债期货 交易保证金至1.5% A2

国内成品油价 迎来首个“七连跌” A2

全球化4.0之 中国贸易和投资 A11

蓝筹股连续逆袭 持续性不被认可 A6

大佬们为什么都来了 A7

铁矿石商 巨亏背后的经济学 A7

基金三季报揭秘 仓位规模配置透投资玄机 A8

一个日本 两个故事 A10

时报观察 In Our Eyes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将有法可依

证券时报记者 张旺

十八届四中全会日前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中特别指出要加强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将成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我们更有理由相信，有法治推动的社会责任，更可持续。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石。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这是十八大的宏伟目标。要国富民强，必须守住“绿水青山”。因此，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新理念和战略举措。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推动企业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觉珍爱自然，积极保护生态，是新时代赋予企业的新要求，也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的新动力。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是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总抓手。组织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承担责任。从联合国全球契约，到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无论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全球都在积极探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方法、路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也提出了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的各种原则和标准，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立法。以法律为依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到法律的轨道上来，是实现企业社会责任有序推进和不断深化的重要保证。

我国仍处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初级阶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基本参照国际标准或相关指南实施，并且大多属于自愿行为。国内还没有相应的社会责任国家标准和法律依据，仍缺乏操作性强的制度法规、监管机制和激励机制。在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责任制度和法律体系，将为企业社会责任的扎实推进明确任务、指明方向。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将全面提高企业社会公信力。法律是治国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诚是美德，信是基础，诚信是企业发展的立身之本。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只有这样，加强自律，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才能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建立高公信力的市场发展秩序。

企业社会责任立法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在经济发展基本平衡，国家发展需要兼顾社会整体发展的今天，以法律为准绳，中国必将走上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兼顾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上来。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兼顾环境、社会的协同发展，不能以破坏土地、水源、空气、生物、生态为代价，要自觉维护自然发展的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国内统一刊号 CN44-0157 邮发代号:45-91 证券时报社出版 订报热线:0755-83501737 读者热线:0755-83501631 广告热线:0755-83501668